

西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2022〕38号

西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利用农业发展项目资金助推 猕猴桃产业发展奖补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相关单位：

《利用农业发展项目资金助推猕猴桃产业发展奖补办法》
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请认真贯彻执行。



利用农业发展项目资金助推猕猴桃产业发展 奖 补 办 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做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意见，进一步整合各类农业发展项目资金，撬动社会资金，支持猕猴桃产业健康持续发展，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豫财农综〔2022〕5号）、《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动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领办文〔2021〕47号）、《中共西峡县委 西峡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产业园建设的实施意见》（西发〔2022〕11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政府引导、企业带动、群众参与、市场配置资源的原则，进一步激发内生动力，集聚发展要素，优化品种结构，完善基地配套，强化示范带动，强链延链补链，拓宽群众增收渠道，夯实农村特色产业基础。

第二章 补助对象与关键环节

第三条 补助对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种植专业合作社、

种植户、猕猴桃生产加工储藏企业等经营主体。

第四条 补助关键环节

1. 种植环节：品种改良、先进种植技术推广、生产设施建设、农用机械购置、农技农机服务等；
2. 储藏环节：冷藏、保鲜等配套设施建设；
3. 加工环节：先进生产加工技术研发、精深加工设施建设等。

第五条 不予补助内容。办公、生活等设施配套建设；同一年度已享受政策资金扶持的。

第三章 补助标准与奖励办法

第六条 断带基地建设补助。在符合土地政策的前提下，鼓励补齐 312 国道沿线近 3000 亩猕猴桃产业基地断带，计划三年建成断带区基地，并逐年进行奖补。按照三年需投资 1.5 万元/亩的基地建设标准分别对以下建成的科目予以补助：第一年，实生苗补助 120 元/亩，微喷灌溉设施补助 500 元/亩，立杆拉丝补助 1000 元/亩，整地栽苗每亩补助 1200 元/亩，共计 2820 元/亩；第二年，完成嫁接上架补助 600 元/亩；第三年，完成“一千两蔓多侧蔓”标准树形培养补助 600 元/亩。该项目的奖补使用衔接资金。

第七条 购买农用机械、设备补助。种植户购买的割草机、施肥机、打药机、水肥一体化设备等，经验收合格后，对新型经营主体、农户分别按照不超过实际购买金额的 30%、50%比

例进行补助。该项目使用衔接资金,凡享受国家农机购置补贴的农业机械不在该补助范围内。

第八条 猕猴桃加工企业技改补助。贮藏、包装、加工等企业在野生猕猴桃资源开发利用、猕猴桃深加工、新产品研发等方面做出重大投资的,对企业购置机械设备予以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设备总投资的 30%。该项目的奖补使用衔接资金。

第九条 老基地改造提升补助。按照基地建设标准(老基地改造亩均需投资 8000 元),老基地改造完成后,每亩每年补助 800 元,累计奖补不超过 3 年。该项目的奖补使用猕猴桃发展基金。

第十条 庭院种植猕猴桃补助。农户房前屋后种植的猕猴桃,经验收合格后,每株一次性补助 200 元。此补助政策仅实施 3 年,自 2023 年元月开始实施,2025 年 12 月截止。该项目的奖补使用猕猴桃发展基金。

第十一条 购买农机服务补助。鼓励种植户购买猕猴桃专业组织技术服务,种植户凭县猕猴桃生产办公室审批的服务清单申领补助。机械割草 15 元/亩,施有机肥 20 元/亩,机械打药、施化肥 10 元/亩,机械深翻松土 100 元/亩,成龄园修剪 30 元/亩,嫁接 50 元/亩。该项目的奖补使用猕猴桃发展基金。

第十二条 收储企业补助。对合法合规的猕猴桃收储经营企业,按照冷库年收储量 500—1000 吨、1000—2000 吨、2000 吨以上三个档次,分别补助 5 万元、8 万元、10 万元。此补助政策仅实施 3 年,自 2023 年元月开始实施,2025 年 12 月截

止。该项目的奖补使用猕猴桃发展基金。

第十三条 销售企业奖补。对销售猕猴桃企业，年销售量在 1000 吨、2000 吨、3000 吨以上的企业分别奖补 5 万元、8 万元、10 万元。建议企业使用“西峡猕猴桃”“水源西峡”等政府认可的商标。该项目的奖补使用猕猴桃发展基金，收储、销售符合奖补条件的企业，同年只享受一次奖补。

第十四条 有机、绿色产品认证奖补。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会议纪要《关于南阳有机农产品进京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宛政纪〔2014〕33 号）文件要求，完成有机认证、绿色认证的猕猴桃产品，在市政府奖补基础上，县级分别奖补 1.5 万元、1 万元。

第十五条 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补助。按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 年河南省加快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2〕189 号）文件要求，对新建冷藏保鲜设施进行补助。

第十六条 对猕猴桃产业发展中符合衔接补助资金管理的新型经营主体、农户，分别按照不超过物化投资总额的 30%、50%比例进行奖补。县猕猴桃生产办公室需向县财政局如实提供每个环节物化资产概算明细，以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第四章 申报、实施、验收和资金拨付程序

第十七条 经营主体、合作社、种植户以村名义（或所在区域）向所在乡镇政府提交项目意向，由乡镇政府统一汇总并

编报项目实施方案上报至县猕猴桃生产办公室。县猕猴桃生产办公室根据乡镇的申请需求，对所上报项目的科学性、可行性、合规性进行论证，结合实际确定项目应支持的资金规模，编制项目投资预算表，经县财政局预算评审后，对符合使用衔接资金补助、猕猴桃发展基金的项目于每年 10 月底前分别报县乡村振兴局、县猕猴桃生产办公室，予以入库。

第十八条 按项目规划建设内容，符合（豫财农综〔2022〕5 号）文件要求的，使用衔接资金；其他无法使用衔接资金的项目，符合我县猕猴桃产业发展规划和相关建设要求细则的，可使用向上争取的政策性资金。

第十九条 县猕猴桃生产办公室将论证后的可行性项目以报告形式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林业局等单位，经联合审批后，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批复。县猕猴桃生产办公室全程监管实施，并做好技术服务指导。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完成后，由所在乡镇政府向县猕猴桃生产办公室提出验收申请，县猕猴桃生产办公室联合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林业局、相关乡镇政府等单位组织验收。

第二十一条 验收合格的项目，由乡镇组织完善报账资料报送至县猕猴桃生产办公室审核，符合条件后，报送至县财政局申请拨付奖补资金。

第二十二条 每年衔接资金使用总额按当年上级资金和县本级安排资金，由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分配。县本级猕猴桃产

业发展资金每年总量控制在 400 万元以内。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猕猴桃生产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